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宗奇  
電話：06-2991111  
傳真：06-2982952  
電子信箱：chungchi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44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建築工地施工期間，經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稽查，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之執行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稽查，為審酌建築工地之公共安全，本局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工程進度已完成地面層一樓底版以上之建築工地，應立即勒令停工。

(二)工程進度正進行地下室或深基礎開挖者，考量基地週邊地下水位變化及鄰房土壤穩定性等基於鄰房安全因素，得於地面層一樓底版完成後，始勒令停工。惟在停工前，仍請工地負責人孳清病媒蚊，本局並加強稽查工地環境，並協請環境保護局稽查。

(三)上開停工期間為二週僅能孳清工地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電郵周知會員

秘書  
林郁珊

局長 吳宗奇  
秘書長 楊勢煌  
秘書 林孟蓉  
第1頁 共1頁